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变更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同意王兴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对王兴昌先生担任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本次董事会聘任孙志忠先生为总工程师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孙志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黄幼茹、马汉坤、朱德林、王新林、朱宇辉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